

荣经县人民政府

荣府函〔2010〕10号

荣经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根据雅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雅府函〔2009〕102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从2009年6月起，将全县范围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现行的每人每月1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5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最低生活保障△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，人武部。

荣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